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闫建峰

编 委：雒晓奇 冯瑞华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雒晓奇

副 主 编：冯瑞华

（季刊）

2022年第4期

（总第7期）

2022年12月31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离政发〔2022〕40号）……………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建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2〕41号）……………1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离政发〔2022〕42号）……………1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园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7号）……………2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9号）……………2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40 号)	3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规范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41 号)	5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离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42 号)	6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部分村(居)民委员会; 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 话 0358—8222862

邮 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离政发〔2022〕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离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吕梁市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明确“十四五”时期离石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

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发〔2021〕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93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吕政发〔2022〕6 号）和《吕梁市离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离政发〔2021〕11 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上下联动、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开放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进一步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社会基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离石新篇章。

（二）原则目标

以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坚持协同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开放合作为原则，到 2025 年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4.5%，与发达地区的差距逐步缩小。全区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态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资源进一步优化整合，科普

人才队伍与科普志愿者组织发展不断壮大，科普工作与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联合协作机制不断完善，科普示范创建取得新成效，科普活动质量明显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不断创新，科学素质标准和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并进一步落实，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高。

二、提升行动

“十四五”时期，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科学思维和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提升科学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个性化发展。

1. 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将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融

入科学教育中，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团队精神和实践能力。（区教科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2. 完善校内科学教育体系。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水平。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助力“双减”政策落地实施。加强校园科学教育信息化建设，完善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规范科学教室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组织开展高质量的科技体验、深度学习、科技创新竞赛等活动，大力开展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设立科普教育长廊，宣传版面，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区教科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鼓励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拓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交流渠道，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全国性、全省性科技竞赛选拔，继续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

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的质量。（区教科局、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4. 建立健全校外科学教育资源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普教育基地、流动科技馆、社区科技馆、科普大篷车、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等活动和学校间科技交流活动，共享科普资源，提升学生创作科技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积极鼓励基层组织、民间公益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开展环境保护、安全宣传、防灾减灾等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区教科局、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5.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引导教师从科学素质建设高度，深化理解科学教育内涵。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促进提升科学素质和科学教学能力。提升中小学教师尤其是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实施乡村教师支持

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加强薄弱环节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区教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科协、区委党校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着力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的能力，打造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助力实现乡村振兴。

6. 树立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防灾减灾、移风易俗、生态环保、耕地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培育文明乡风，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并将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等纳入村规民约重要内容，激发农民提升素质、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7.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青年带头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区农业农

村局牵头，区人社局、区科协、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8.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建立科技人员服务“三农”的有效机制，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科协等单位配合）

9. 提升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高当地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平台，采取培训示范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农村实用科普人才，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牵头，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依托全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10.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向新时代产业工人典型代表学习系列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区总工会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11. 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强化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培训，面向失业人员、转移就业劳动力、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持续实施劳动预备、就业技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积极组织参与“吕梁山工匠”“吕梁山技工”“吕梁山护工”等“吕字号”服务品牌。（区人社局、牵头，区科协、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12. 实施技能离石创新行动。开展“五

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和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离石工匠、青年先锋、巾帼建功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鼓励和选拔优秀技能创新能手积极参与全国、全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区总工会、牵头，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13. 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家投身科普事业，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企业家培训体系。加强企业家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培训，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实施“科创中国”离石行动，鼓励龙头骨干企业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加强中小型企业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推动开展物流快递人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区科协、区总工会牵头，区工信局、区人社局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针对老年人的科技素质需求，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4. 实施智慧助老服务。针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切实解决我区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深入开展智慧助

老行动，采取专题讲座、送教上门、“小手牵大手”等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培训，引导老年人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等方式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着力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让老年人融入智能社会，共享信息化时代的便捷“红利”。同时，大力持续推进国家反诈中心 APP 安装，开启预警来电功能，构筑反诈防火墙，强化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宣传活动，特别是对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等进行出租、出借、出售等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增强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区科协、区民政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15. 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社区科普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团体组织开展老年人健康宣传周活动，面向老年人开展健康科普教育，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广泛利用媒体资源，传播膳食营养、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区民政局、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16. 实施银龄科普志愿服务。积极开

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充分发挥老年协会等组织的作用。推动老年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老科技工作者积极服务社会，吸纳更多优秀老科技工作者加入专家科普报告团、讲师团、院士专家工作站，在社区、农村、校园、企业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区科协牵头，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决策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7.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和推动创新实践能力，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科协等单位配合）

18.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要

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常态化开设科学素质相关课程，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乡村振兴重点地区的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山西干部在线学习等平台，积极引导各级干部学习科学素质相关课程，提升领导干部科学素质。（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科协等单位配合）

19. 健全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融入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区委组织部牵头，区人社局配合）

三、重点工程

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并不断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承担单

位、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区教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科协等单位配合）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发科普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鼓励企业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或设施。（区工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支持有条件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普教育基地等机构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科技创新方面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组建科普专家库，引导鼓励广大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面向社会开展科普创作和科技传播。（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

建设即时、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4.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计划。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开展科普文章、科普剧、科普短视频、科普微电影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广泛征集科普新媒体作品，吸纳科普新媒体人才。积极支持开发网络科普游戏、手机科普游戏等新媒体科普资源，为公众提供个性化、互动性的自主体验，激发参与者的创造力和创新意识。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鼓励开发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融合创作作品。做好优质科普作品的推介与共享服务。（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牵头，区教科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5.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鼓励户外电子屏、公共交通、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普知识传播频次，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打造亮点品牌，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引导媒体从业人员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牵头，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6. 推进科普数字化发展。积极利用“科创中国”特色品牌资源，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建立完善科普资源库，汇聚国内外优质科普资源。依托离石区政府门户网站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加强“科普中国”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利用优质科普资源发展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区工信局、区科协牵头，区教科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7.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完善科普基地、科普e站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构建科普基地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能力。（区科协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8. 完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建设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中学科技馆、社区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和现代科技馆体系。（区科协牵头，区财政局、区教科局等单位配合）

9. 大力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申报全国、省、市级科普基地。推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产业或学科特色的专题科普基地，鼓励和支持各有关行业 and 部门建立科普研学实践基地，满足相应科普活动开展的需要，在重大科普宣传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探索科普基地创新开展科普工作，把科普活动从简单的听、看、讲座逐步优化提升到参与、互动、体验，通过使用 VR、AR、MR 等开展科普活动。开发和充实图书馆、文化馆、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主题公园等场所的科普内容。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和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区科协、区教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0.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常态化开展传染病防治、疫情防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

件发生时，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1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站）、农村科技（普）活动室、中小学科技实验室等为阵地，以基层科协“三长”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组建区级组织落实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学校、医院、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大力发展科普旅游，在旅游景点景区宣传中增加科普内容。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科普示范社区建设，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区科协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教科局、区文旅局、团区委等单位配合）

12. 深入开展重点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各类科学技术法律法规等知识宣传普及，积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防灾减灾日、世界环境日、国际志愿服务日、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等活动。不断创新

科普活动形式、内容和载体，兼顾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运用多种文化样式和表现形式，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推出更多接地气、有人气的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区科协牵头，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13.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推进建立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普专业人才申报相应的职称评审。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科普工作，整合学（协）会、基地的科普资源，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特别是专家的作用，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工作，努力形成科普工作强大合力。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科普基地等现有科普场馆、设施的科普宣教作用。大力培育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等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区科协牵头，区教育科技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配合**）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14. 加强内外合作交流。开展科普教育、传播，着力提升科普基地的科普能力，不断提高公民科学素养。积极开展县（市、

区）科协间合作交流，鼓励支持科协系统到发达地区学习交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对引进高科技人才实施精准服务，培育发展科普类社会组织，广泛开展科普交流活动。（**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区工信局等单位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区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部门将《吕梁市离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乡镇（街道）将辖区内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作为本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二）工作机制

1. 加强典型宣传激励。宣传推广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2.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区财政局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

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3. 强化科普队伍建设。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宣传教育站点、开放性科研场所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专职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

（三）进度安排

1. 启动实施阶段。2021—2022 年，做好《吕梁市离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

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 深入实施阶段。2022—2025 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3. 总结评估阶段。2025 年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科协

咨询电话：0358—8238969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建军同志任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刘凯元同志任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免去：

薛文冰同志区疾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贾月平同志区疾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建党同志区疾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离政发〔202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落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文件，经2022年10月24日区政府七届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将55项行政执法职权下放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交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

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权限下放后，原实施部门在乡镇（街道）区域范围内不再行使下放的权限，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司法局

咨询电话：0358-8238748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0 号）第三十一条	区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1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其他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3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5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6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7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9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2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2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区水利局
2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局
2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
2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3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3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3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7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
3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4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4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4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破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区林业局
4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区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4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区林业局
45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区林业局
4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区林业局
4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区林业局
4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区林业局
4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区林业局
5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区林业局
5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区林业局
5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5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5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5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先进制造园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 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7号

信义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园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七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 制造园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

为加快信义镇区域内两区项目建设步伐，确保各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离石区政府负责对两区重点规划范围内所

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实施征收。为了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参照《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 209 公路改线工程离石区段土地征收及附属物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区关于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该区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园项目所涉需征收的土地，以及占、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

二、工作方法：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项目用地所涉土地及附属物征收决定。委托信义镇为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所辖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信义镇作为征收与补偿的实施主体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

四、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离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人社局等部门派专人负责配合办理土地、社保的调查及相关手续，确保按时完成征收任务。

五、征收工作应在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进行，与被征用、被拆迁单位和个人签订地面附着物、构筑物补偿书面协议，确定补偿费用。

六、征用土地补偿标准按国家现有标准执行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文件，片区内地价标准为 61984 元/亩，片区内征收永久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标准的 1.2 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它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 0.8 倍执行。

地类认证工作原则上由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提供依据。

七、临时性用地为施工单位生活基地、便道、车场、料场、取（弃）土场等用地，补偿标准为 1000 元/亩，工程完工后由使用单位一次性予以复垦（植、造）。所有临时性土地使用前必须交纳复垦（植、造）保证金，标准为每亩 6000 元。

八、依据本实施办法对被征用土地、拆迁房屋及其附着物的所有人给予补偿。

九、所涉被拆迁房屋的补偿参照《国道 209 线离石区信义段公路改线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给予补偿。

十、抢修、抢建、抢种的违章建筑及附着物不予补偿。

十一、被拆房屋主体建筑根据其建筑面积、房屋结构、建筑年代等因素，按补偿方案履行相关程序给予补偿。宅基地手续由乡镇负责收回。

十二、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以现场实测为准，占地面积以土地权属证件登记面积为准，树木及其它设施以现场勘验为准。

十三、暗坟调查以实际搬迁过程中的数量为准，并经各方签字确认。

十四、零星电路设施：水泥电杆 1000 元/根；木质电杆 600 元/根；拉线每根 200 元（以上价格含占地及青苗费用）。另零星通讯线路也可参照本单价执行。

十五、被征用（拆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所有（拆迁）人的要求，由镇、村两级提出处理意见，报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土地收储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 （一）有纠纷的；
-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暂时无法确定赔偿主体的；
- （四）拆迁方案中没有明确补偿标准的。

十六、对照航拍图纸，凡 2022 年 5 月 24 日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布通告（吕经征预告〔2022〕5 号）后形成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树（苗）木及生产生活设施均不在此次补偿范围之内。具体认定依据，以公告后的有关影像资料为准。

十七、施工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被征

收人不配合调查登记的，征收实施单位可以通过房屋权属登记档案或现场影像资料、勘测结果进行登记，并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十八、被征用（拆迁）人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搬迁的，由征用（拆迁）人依法申请土地、城建或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十九、地面附属物的登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统一进行登记评估。

二十、本方案未尽事宜，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解决。

二十一、本方案适用于先进制造园所涉丰义村、阳坡村占地补偿，镇域范围内其他村均可依照此方案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可由所涉相关单位另行商定。

二十二、本方案最终解释权由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授权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进行解释。

附件：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义镇区域所涉坟墓及苗木补偿标准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

咨询电话：0358-8355224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义镇区域所涉坟墓及苗木补偿标准

坟墓补偿标准：		度超 1.3 米的按 1.3 米苗圃的标准计算。	
单人土墓：3000 元/座 合葬土墓：		油松（定植）：	
5000 元/座；砖墓：6000 元/座；石墓：		高度<0.5 米	2 元
9000 元/座。		0.5 米≤高度≤1 米	5—6 元
注：带石碑另加 2000 元/座，既带石		1 米<高度≤1.5 米	8—12 元
碑又带华表等设置的另加 4000 元/座，单		1.5 米<高度≤2 米	15—20 元
价包括一切迁坟费用。（按规定时间内搬		2 米<高度≤2.5 米	20—27 元
迁每座奖励 5000 元，未按规定时间内搬		2.5 米<高度≤3 米	
迁逐日扣除每座搬迁奖励 200 元，直至扣		（地径：5 公分以下 20 元 5—7 公	
除完为止。）		分 70—80 元）	
青苗补偿：1000 元/亩		3—4 米	90 元 冠径达 1.5 米
针叶树：（按高度标准予以征收）		4 米（及以上）	120 元 冠径达 2 米
白皮松（定植）：苗高 60cm-360cm 冠		油松（苗圃）：密度≥2500 株/亩	
幅 40cm-150cm		高度<0.4 米	12000 元/亩
胸径 1.3cm-4.3cm 按每米 7-70 元征		0.4 米≤高度≤0.8 米	25000 元/亩
收		0.8 米<高度≤1.3 米	50000 元/亩
白皮松（苗圃）：密度≥2500 株/亩		注：高度超 1.3 米的按 1.3 米苗圃的	
高度<0.4 米 60000 元/亩		标准计算	
0.4 米≤高度≤0.8 米 82000 元/		定植落叶松（按高度标准予以征收）	
亩		20 厘米以下	0.2 元/株
0.8 米<高度≤1.3 米 125000 元/		20 厘米-50 厘米	0.3 元/株
亩		51 厘米-100 厘米	1 元/株
注：高度小于 0.4 米按苗圃计算，高		成材落叶松（按胸径标准予以征收）	

7 厘米以下	60 元/株	刺槐:	
7 厘米-15 厘米	150 元/株	5 厘米以下	2.5 元/厘米
16 厘米-25 厘米	240 元/株	6 厘米-10 厘米	3 元/厘米
26 厘米及以上	350 元/株	11 厘米-15 厘米	3.5 元/厘米
侧柏:		16 厘米-20 厘米	4 元/厘米
高度<0.5 米	1.2 元	21 厘米-30 厘米	4.5 元/厘米
0.5 米≤高度≤1 米	2--3 元	31 厘米及以上	5 元/厘米
1 米<高度≤1.5 米	4--6 元	国槐树:	
1.5 米<高度≤2 米	7--10 元	4 公分以下	20 元/公分
2 米<高度≤2.5 米	10--14 元	4 公分以上--8 公分	40 元/公分
2.5 米<高度≤3 米		香花槐树:	
(地径: 5 公分以下 10 元		4 公分以下	7 元/公分
6-7 公分 30--40 元)		4 公分以上--8 公分	8 元/公分
3--4 米 70 元 冠径达 1.5 米		果树:	
4 米(及以上) 100 元 冠径达 2 米		水果树: 120-300 元/株 未挂果树:	
云杉:		10-20 元/株	
高度<0.5 米 4 元		干果树:	
0.5 米≤高度≤1 米 5--6 元		2 厘米以下	10 元/株
0.5 米≤高度≤1 米 10--12 元		2 厘米-5 厘米	80 元/株
1 米<高度≤1.5 米 16--24 元		6 厘米-10 厘米	240 元/株
1.5 米<高度≤2 米 30--40 元		11 厘米-15 厘米	360 元/株
2 米<高度≤2.5 米 40--54 元		16 厘米-25 厘米	480 元/株
2.5 米<高度≤3 米		26 厘米-30 厘米	600 元/株
(地径: 5 公分以下 40 元 5--7		31 厘米及以上	800 元/株
公分 140--160 元)		栾树: 胸径: 4 厘米	26 元
阔叶树: (按胸径标准予以征收)		5 厘米	45 元
柳树、杨树、榆树、椿树:		6 厘米	70 元
4 公分以下 2.5 元/公分		7 厘米	100 元
4 公分以上--8 公分 3.5 元/公分		8 厘米	160 元
新疆杨树苗: 胸径≤2 厘米 4 元		10 厘米	280 元

12 厘米	500 元	葡 萄：每株 80--240 元	
香蒲：（俗称止血棒）	1000 元/亩	未挂果：30 元	
药材：一年生	2000 元/亩	黄花菜：每簇 5 元	
二年生	3000 元/亩	沙 棘：每穴 10 元	
多年生	5000 元/亩	花椒树：地径 2-5 厘米	150 元
通道绿化景观树按审核报告中评 审价补偿。		桑 树：胸径 6-10 厘米	100 元
		胸径 11-15 厘米	200 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8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32 号）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我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扩大公开范围和深度，打造透明服务型政府

（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3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23号）有关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点工程项目专栏，公开2022年离石区重点工程项目名单，于12月20日前公开存量数据并动态更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提供各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重大设计变更等信息。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开征收土地等信息。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公开各项目有关施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项目推进中心等）

（二）加强各类奖励、补贴、优惠等信息公开

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特别是要及时公开关于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的政策文件及实施结果，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的政策及结果，确保各类资金和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保障民生福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

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栏目，梳理收集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电、供热、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需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于12月20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公开存量信息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做好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要于12月20日前在政府网站集成式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区教科局）

（四）强化群众关注热点信息集中公开

对于食品药品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医疗社保、升学培训、养老服务、土地征收、旧区改造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区政府门户网站已分别开设专栏，于12月20日前做好政策集成、打包推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教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等)

(五) 加强行政执法公开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12月底前牵头并指导督促全区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将“事前公开信息”录入省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六) 强化市场监管公开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信息都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平台向社会及时、准确、规范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七)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

推进阳光交易,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于12月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准确、规范、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等)

(八) 优化政务服务公开

12月底前梳理完成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等,并确保各清单、目录的动态调整。要同步对清单事项

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切实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的信息公开和服务水平。所有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未施行排号制度的12月起统一实行,完善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等办理流程,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审批中心)

二、提高公开质效,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一) 进一步规范拟发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

1.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正式文件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未认定公开属性的一律不予发文。(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2.各单位要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要建立台账管理,严格审核

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每年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

态调整。(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形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三）拓宽政策咨询解读渠道

1. 明确政策解读主体，提高多样化解读比例。本年度我区政策文件全部进行以图文并茂为主要形式的多样化解读，并且在文

未注明文件起草部门和咨询方式，提供政策打包集成和一站式答

疑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2.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向政策执行机关、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一是各单位要积极、迅速、准确地答复“网民来信”“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收到的政策咨询方面的来信或来电。二是各单位要确定政策咨询的专人及专

用电话，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进行公示，受理来自社会各层面的政策咨询业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对政府网站上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审核，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个人敏感信息。属于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处理。（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三、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启用政府网站监测服务系统，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相关问题，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无误，实现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持续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争先创优工作，严格执行区直各单位政府网站信息提供和信息发布核验流程，确保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在政府网站首发，不得以各类媒体发布的方式代替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二）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咨询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

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按需、务实加强我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充分发挥专区互动优势，提供亲民便民的查询、解读、咨询、回应服务，把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我区利企便民、展示形象的亮丽“名片”。（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三）全面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

一是区发改局牵头依托“信用吕梁”网站，充分利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明确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严把“双公示”数据报送的规范关和时效关，全面、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各单位产生的“双公示”信息统一归集于信用主体名下进行公示，杜绝错报、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二是信用修复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信用修复有关要求进行审核，严禁出现初核超期、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被拒绝的情况。企业信用修复通过国家终审的，相应处罚信息要及时在“信用吕梁”网站同步更新。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四）全面规范政府公报刊发

本年度区政府办按照市政府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政府公报的管理，扎实做好公报组稿、编辑、校对等工作，确保按期出刊。公报刊发由半年刊变更为季刊，刊发文件增加起草单位及咨询方式，并在文末附二维码进行政策解读。拓宽数字公报传播渠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强化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全面助力推进数字化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融媒体中心）

四、强化指导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一）强化机构职能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应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专职人员等组成的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构，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各项政策要求，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作出具体安排部署，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成上级交办的事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清廉山西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和保障工作经费。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要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咨询、第三方服务、“双公示”、公开专栏建设、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维、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维、社会评议等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三）充实人员队伍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新入职公务员、新提任干部进行培训。现有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人员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专人专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四）落实主体责任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参照本文件，梳理制定自身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区直各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直各有关部门就本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寻求有关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五）强化考核监督

区政府将对推动工作有力、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以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每季度将本部门发文列表、应公开信息列表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部门的公开情况每月检查，每季督办，年度排名。区直有关单位的排名情况和工作推进情况将报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作为平时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本文件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

附件：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试行）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附件

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试行）

教育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教育部门主管的学校、幼儿园等名录，包括各学校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本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收费标准、资助政策、教师学生评优情况、职称评审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卫健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卫健部门主管的医疗机构名录，包括各医疗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医护力量、收费标准、职称评审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民政部门主管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机构名录，包括各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供热、供电、供气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工信部门主管的供热、供电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各收费场所地址及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环境保护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的从事环保事业的各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公共交通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交通运输部门主管的从事公共交通业务的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客运路线、运行时间、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吕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吕政办函〔2022〕50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分为 A、B 两类，分别包括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

A 类（11 个）：滨河、莲花池、凤山、

城北、交口、田家会、西属巴 7 个街道办事处和吴城、信义、坪头、枣林 4 个乡(镇)人民政府。

B 类(25 个):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信访局、区能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二、考核方式

本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平时考核包括各级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情况、政府网站的信息提供情况、答复区政府相关转办函询情况等。年度考核具体情况见附件 1、附件 2。

三、计分办法

全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减分制、加分制等综合计分办法,总分 100 分。

权重赋分制:A 类考核对象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B 类考核对象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划分为考察共性指标+“双公示”报送情况,共性指标赋分 90 分,“双公示”报送情况赋分 10 分,满分 100 分。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减分上限为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对于工作

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亮点特色工作采用加分制,加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对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率高的单项工作,单独设置加分项。部分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可加分,未开展相关工作倒扣分,加分与倒扣分的分值相同,考察内容对应。

四、考核流程

(一)被考核单位根据本方案完成单位自查,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抽调人员组成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及运用

(一)考核结果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计分,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各等次的分值标准:

优秀:制度完备、流程高效、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有序推进、工作有亮点、社会口碑好。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

良好:制度较完备、流程较规范、政

务公开工作及时有序推进、无明显短板、有一定特色。综合评分 80-89 分。

一般：有基本制度和流程，能按规定完成基本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有序推进、无明显短板。综合评分 60-79 分。

较差：制度不全、流程低效、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缓慢、有明显短板、有负面影响、被多次通报。综合评分 60 分以下。

（二）结果运用。

1. 根据《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单位及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2.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区考核办，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2 年度吕梁市离石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A 类)

2. 2022 年度吕梁市离石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B 类)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附件 1

2022 年度吕梁市离石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A 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组织 领 导 与 工 作 保 障	组织 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 公开工作情况	5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副职年内至少 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 取的，扣 5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会议纪要要印证
	工作 保障	任务分工情况	5	制定对市、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未 制定的，扣 5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业务培训情况	5	年内至少开展一次部门政务公开 业务培训，未开展的，扣 5 分	区级公务员初任培训和新 提任干部培训将政务公开 列为必修课程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 费保障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 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主 动 公 开	法 定 主 动 公 开 内 容	涉农补贴公开	4	本辖区行政村村务公开栏12月底前未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村（居）务公开清单制定、发布和执行	4	指导、监督本辖区行政村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制定的发布和执行，指导有力、合法合规、社会效果良好的，加3分；反之，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指南、年报、网站等公开质量	6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网上检查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在政府网站公开的，加2分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开的，加2分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主 动 公 开	建议 提案	建议、提案办 理公开	5	未公开本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扣 5 分	-	网上检查
	优化 发文 流程	行政规范性文 件公开	5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报区司法 局审核备案的，发现一件，扣 1 分 报备后未报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 府公报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 分上限为 5 分	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 代字以“规”字进行统一编 号的，加 2 份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拟发 公文 属性 认定	公开发布的属 性认定	5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 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 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公文未主动公 开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 限为 5 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 单位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非主动公开的 政府文件台账 管理	5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 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或应主动 公开文件未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 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部门联合发文 公开属性认定	5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 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 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规范答复	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与权力保障	6	抽查本年度2件依申请公开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其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抽查情况扣分
政民互动	政策解读及咨询	政策文件全部多样化解读	5	政策文件（包括前文提到的函复类文件）未进行多样化解读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政策咨询	5	各乡镇（街道）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5分	建立政策咨询平台，利用率高的，加3分	电话抽查
		政策及解读的精准服务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每一件加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利用媒体	-	-	积极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回应关切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	5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区政府办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区政府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5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应的,扣5分	-	
平台建设	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5	在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表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市、区通报倒查
	网站和新媒体检查	全区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整改排名	11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整改情况对11个乡镇(街道)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分别为第一名得11分,第二名得10分,第三名得9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综合判断
	特色平台建设	特色平台建设	-	-	线上或线下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指导 监督	强化 考核	考核及整改	4	未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低于4%的，扣2分 未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并督促整改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综 合 加 分 项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 (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的，加1分； (四) 在市级或区级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五)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重 大 扣 分 项				(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 (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5分； (六)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 定

附件 2

2022 年度吕梁市离石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组 织 领 导 与 工 作 保 障	组 织 领 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5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 5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任务分工情况	5	未制定对市、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的，扣 5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 作 保 障	经费保障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 2 分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 2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主 动 公 开	法 定 主 动 公 开 内 容	指南、年报、 网站等公开质 量	6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 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 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 2 分， 扣分上限为 6 分	-	网上检查
		财政预决算和 “三公”经费 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财 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 息，在政府网站公开的，加 2 分	网上检查+被考核 单位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涉及市场主体 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培 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 产业发展、准入标准、项目 申报、科技创新等，以及受 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 宿、零售、文化、旅游、客 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在政府 网站公开的，加 2 分	网上检查+被考核 单位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扩大有效投资 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扩 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 政策文件，在政府网站公开 的，加 2 分	网上检查+被考核 单位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主 动 公 开		减税降费信息 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减 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 息,在政府网站公开的,加 2分	网上检查+被考核 单位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就业稳岗信息 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稳 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 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 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毕 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 持政策,在政府网站公开 的,加2分	网上检查+被考核 单位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建议 提案	建议、提案办 理公开	5	未公开本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扣5分	-	网上检查
	双公 示信 息公 开	“双公示”数 据报送合规性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 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 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 据量/报送数据总量)×2	-	区发改局制定考 核标准,提供考核 依据
		“双公示”数 据报送及时性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 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 进行核查,得分=迟报率(迟报数 据量/报送数据总量)×2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主 动 公 开		“双公示”数 据报送完整性	3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 $\frac{\text{瞒报数据量}}{\text{台账数据量}}$ 。得分= $(1-\text{瞒报率}) \times 3$	-	区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信用修复核查	3	规范性得分= $(1-\text{错误率}) \times 2$ (错误率= $\frac{\text{核查错误量}}{\text{信用修复总量}}$ ；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30%的，直接扣2分)。扣分上限为2分 时效性为扣分项，初核超期1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3分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拟发 公文 属性 认定	文件的属性认定及台账管理	6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或应主动公开文件未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公开发布属性认定	6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文件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	6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优化 发文 流程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单位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报区司法局审核备案的，发现一件，扣1分； 报备后未报区政府网站和政府公报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本单位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字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公开效果良好,加分,反之则扣分	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开。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应当与相应公开事项、内容关联公布,未完成的或内容实用性差、历史信息查询不便、空话套话严重,每一个领域在单位总分基础上扣1分;相关领域信息制定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效果良好的,每一个领域,加1分; 相关领域区级主管单位要做好全区该领域公开工作的指导,每一个领域有一个企事业单位未完成,该领域主管单位扣1分;扣分上限3分。该领域企事业单位全部公开,该单位加3分	网上检查,考核区教科局、卫健局、民政局、住建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交通运输局	
		“双减”“民办教育”信息公开情况			未公开“双减”政策信息的,扣1分; 未公开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的,扣1分; 制定“双减”“民办教育机构”公开事项清单,且公开效果良好,每一项加1分	网上检查,考核区教科局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未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扣2分。 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且完整全面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考核区司法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依 申 请 公 开	规 范 答 复	依 申 请 公 开 的 规 范 答 复	6	抽查本年度2件依申请公开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其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抽查情况扣 分
		政策文件全部 多样化解读	1 0	政策文件未进行多样化解读也不说明理由和依据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网上检查
政 民 互 动	政 策 解 读 及 咨 询	政策咨询	5	区直各部门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5分	建立政策咨询平台，利用率高的，加3分	电话抽查
		政策及解读的 精准服务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每一件，加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利用媒体	-	-	积极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回 应 关 切	舆 情 回 应	回应督办落实	5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 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的，扣 4 分	-	根据区政府办日 常工作记录情况 扣分
		回应时效	5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 情，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应的， 扣 4 分	-	
平 台 建 设	数 据 维 护	网站与新媒体 报送系统数据 维护情况	4	区政府网站信息及政务新媒体信 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报送不准确、不 及时的，或存在表述错误的，每发 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根据市、区通报倒 查
	网 站 和 新 媒 体	全区网站和新 媒体检查通报 整改排名	8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 整改情况对区直各有关单位进行 排名分档，第一档得 8 分，第二档 得 5 分，第三档得 2 分，第四档得 0 分	-	根据全年网站和 新媒体检查通报 综合判断
	特 色 平 台 建 设	特色平台建设	-	-	线上或线下平台建设有特 色的，有一项加 1 分，加分 上限为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指 导 监 督	强 化 考 核	考核及整改	4	未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 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低于 4%的，扣 2 分 未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 展“回头看”并督促整改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 每项加 5 分; (二) 因成绩突出, 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 3 分; (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 加 1 分; (四) 在市级或区级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 1 分; (五) 承担全市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 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 加 1 分; (六)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酌情而定; 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 以 100 分计。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一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5 分: (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造成失泄密问题的, 扣 5 分;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六)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 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规范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现将《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政务公开组织管理（包括组织领导、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学习培训）和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公众参与）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吕梁市离石区各个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

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二、政务公开组织管理规范

（一）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应该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或本领域的政务公开

工作，并确定一位副职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备专职人员和保障工作经费。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应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专职人员等组成的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构。议事协调机构职责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工作措施；
2. 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或本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计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and 年度工作重点；
3. 对本行政区域或本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提出工作规范；
4. 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或本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5. 定期听取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6. 完成市、区两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主管部门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2.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办公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

（三）工作机构

1.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应该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制

度。

2.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应指定本部门的内设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3.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主要是：

- （1）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务公开事宜；
- （2）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3）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4）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5）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等工作；
- （6）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务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四）学习培训

1.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新入职公务员、新提任干部进行培训。

2.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把政务公开列入干部教育的日常培训科目，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

三、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一）政府信息发布

1. 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先审查、后发布”和“谁制作、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

2. 审查

(1) 应依法依规对政府信息属性进行认定，拟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应为“主动公开”。

(2) 拟发布的政府信息应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和信息真实性底线。

(3) 拟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该填写公务请示（报告）卡，让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区政府办综合办公室安排发布。

(4) 公文起草单位向区政府报送代拟稿时，应填写《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文件发布归类登记表》（附件），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说明不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并随公文一同报批，一并归档。

3. 发布

(1) 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应明确信息编辑环节的责任，对时效性要求高的信息要确保随时编辑、随时发布。

(2)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政府信息的单位负责公开。

4. 动态更新

(1) 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按照各单位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发布，确保目录与实际发布内容一致。

(二) 政策解读

1. 原则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和“一把手负责制”原则。

2. 解读范围

解读范围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以及其他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

3. 解读主体

(1) 一般为文件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

(2) 文件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解读的“第一责任人”。

4. 解读材料

(1) 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要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2) 解读材料可以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

(3) 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应征求区司法局意见。

5. 解读要求

(1) 解读应准确表达文件的主要精

神，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平时生动，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情讲清楚、讲透彻，提升解读效果，让群众更好地理解和支持政府工作。

(2) 文件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解读机关等，如有必要还应包含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等。

6. 解读开展形式

政策解读要根据文件的重要程度、影响范围、受众特点等，选择合适的发布方式进行解读，如网站（新媒体）发布、政策宣讲会、新闻发布会、新闻稿件、在线访谈等。

(三) 公众参与

1. 公众参与形式

公众参与形式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网

上征求意见、市长信箱、政策咨询等。

2. 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征求意见

(1)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实行预公开。

(2) 应将收到的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予以公开，并就未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3. 市长信箱、政策咨询

对群众通过市长信箱和政策咨询栏目提出的改进政务服务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承办单位要认真听取，收集整理，达到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的目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应研究整改并及时反馈。

附件：1. 离石区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

2. 离石区文件发布归类登记表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附件 1

离石区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

报 文 单 位		报 文 文 号	
拟发文件标题			
是否涉密		☐ 是 ☐ 否	
涉 密 文 件	密 级： ☐ 绝密 ☐ 机密 ☐ 秘密	非 涉 密 文 件	公 开 属 性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保密期限： ☐ 年 ☐ 月 ☐ 日		解 读 解读材料报送情况： ☐ 已报送 ☐ 未报送 ☐ 不作解读
	密点标注： ☐ 全文 ☐ 标注 ☐ 附件		
	解密条件： ☐ 自行解密 ☐ 审查解密		
发放范围： ☐ 各乡镇、街道办 ☐ 区直单位 ☐ 依名单	归 类 拟发公文归类表： ☐ 已填 ☐ 未填		
依 据 和 理 由			
单位主管负责人 意 见		(盖 章) 2022 年 月 日	
拟文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	

附件 2

离石区文件发布归类登记表

文件标题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 机关简介 ☐ 政府文件及解读 ☐ 规划信息 ☐ 统计信息 ☐ 行政许可 ☐ 处罚强制 ☐ 预算决算 ☐ 收费项目 ☐ 政府采购 ☐ 重大项目 ☐ 重大民生信息 ☐ 招考录用 ☐ 应急管理 ☐ 政府公报 ☐ 其他 ☐			
是否属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是 ☐ 否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权力和权责清单 ☐ 财政信息 ☐ 国企信息 ☐ 医疗卫生 ☐ 价格与收费 ☐ 食品药品安全 ☐ 教育信息 ☐ 就业创业 ☐ 生态环境 ☐ 扶贫救助 ☐			
体裁	离政令 ☐ 离政发 ☐ 离政请 ☐ 离政公 ☐ 离政通 ☐ 离政函 ☐ 离政办发 ☐ 离政办函 ☐		
政府组织机构			
区政府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组成部门 ☐ 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 区政府直属机构 ☐ 区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 区政府派出机构 ☐ 其他 ☐			
主题	综合政务 ☐ 国民经济管理 ☐ 国有资产监管 ☐ 财政、金融、审计 ☐ 自然资源、能源 ☐ 农林水利 ☐ 工业、交通机械制造 ☐ 商贸、旅游 ☐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 教育科技 ☐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 卫生健康体育 ☐ 民族、统战、宗教 ☐ 劳动、人事、监察 ☐ 妇女儿童、残障工作 ☐ 国防 ☐ 公安、安全、司法 ☐ 民政、扶贫、救灾 ☐ 港澳台侨、对外事务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离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对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离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认真遵照执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附件:离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行政审批局

咨询电话: 0358-8498612



扫码咨询

附件

离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	省档案局	离石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省电影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86号）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 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 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 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3	出境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 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 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 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 视站审批	县级	省广电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 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3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 核	县级	省广电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	省广电局	省广播电视局（国家级别部分由省级初审，省级由市县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划》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	省广电局	离石区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划》
41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42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4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4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4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7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8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9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5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52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4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5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5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57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8	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0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1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62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6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	省交通厅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6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离石区教育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开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66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7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	省教育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8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教育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9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乡级	省教育厅	离石区教育科技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1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植物检疫条例》
7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6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77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8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0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2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离石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民政厅	离石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8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7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
8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离石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8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级	省能源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9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级	省能源局	离石区能源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92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离石区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3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离石区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96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7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农业农村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1年第1号）
10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农业农村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2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农业农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06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07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08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9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0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农业农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111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
112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1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15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17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农业农村分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8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农业农村分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9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农业农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农业农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2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	省气象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	省气象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气象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5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	省侨办	离石区外事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2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	省人防办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27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	省人防办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28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	省人社厅	离石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3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	省人社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3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4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35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6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编办发〔2019〕26号)
138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39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40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4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4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4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4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8	取水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5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6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7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9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0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省税务局	离石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民健身条例》
16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64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	省委编办	离石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6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7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3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省卫生健康委（由离石区卫健局、市卫健委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74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7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8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由离石区卫健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79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0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1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离石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离石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83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8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8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离石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	省文物局	离石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8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离石区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离石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4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	离石区融媒体中心	《出版管理条例》
195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	省药监局	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7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項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省应急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局令(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目的通知》(安监总局令(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21年第1号)
2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20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9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21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1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212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1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
21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2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	省住建厅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2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	省住建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2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22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2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 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3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 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政府（离石区自 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政府（离石区自 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3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5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 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区政府（离石区自 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乡级	省自然资源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乡级	省自然资源厅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8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离石区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局	离石区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级	省宗教局	离石区宗教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离石区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离石区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5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	山西烟草专卖局	离石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2862